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德院党字〔2016〕24号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 议事规则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结合学校具体工作实际，对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畴、议事程序、决议落实等事项做好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对原来不清晰的地方做出了新规定。《关于完善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补充规定》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望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表彰德州学院优秀共产党员的通知

德州学院党委为表彰在德州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共产党员，经党委研究决定，授予以下同志为优秀共产党员。希望广大党员同志向他们学习，努力工作，为德州学院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完善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适应国家和山东省高等教育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更科学、有效地执行《德州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德州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提高学校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执行力，不断提升学校的规范化办学水平，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对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完善。现就重点改进完善的规定补充如下。

一、坚持和固化原有制度和经验

1. 进一步坚持原有制度体系的框架。2015年学校对《德州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德院字〔2008〕2号）和《德州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德院字〔2008〕3号）进行了认真修订，5月4日学校党委印发了《德州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德州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德院党字〔2015〕8号），分别对两个会议的议事范围、议事规程、规范会议纪律和决议执行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面提高党委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学校行政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对于上述两个会议的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条款要进一步坚持。

2. 进一步固化制度执行过程中的成熟经验。党委（校长）办公室根据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在具体召开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将一些成熟的经验和做法以文件的形式

固定了下来，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严肃会议纪律的通知》（德院党办字〔2014〕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议管理的通知》（德院党办字〔2016〕5号），对两个会议的议题申报（议题申报表）、汇报材料（具体格式、字数、报送时间）、汇报时间（10分钟）、发言时间（3分钟）、会场纪律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这些规定对精简会议、提高会议质量和学校决策的效率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对于这些以文件的形式固化下来的成熟经验和做法要进一步坚持。

二、进一步强化科学决策和行政执行能力

3. 严格两个会议的议事范围和规程。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严格按照德院党字〔2015〕8号文的规定执行。在确定会议的原则上应该把握以下几个方面。根据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遵循党政分开的原则，确定召开党委会议或者校长办公会议；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凡属学校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党委集体研究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前必须充分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应出席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如有重大议题或干部任免事项，出席人数要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召开。加强书记和校长决策前的沟通，书记就党委会的议题主动与校长沟通，校长就校长办公会的议题主动与书记沟通。凡应由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不能以校长办公会议或其他形式代替；凡应由校长办公会议

决定的事项，不能以党委会议或其他形式代替，坚决杜绝以党代政或以政代党等现象的出现。

4. 加大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召开频次。原则上，党委会议每月召开2次，校长办公会议每周召开1次，如遇重大问题随时召开。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时，党委书记或校长可临时处置，事后必须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整理后形成“校长办公会议纪要”或“党委会议纪要”。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会议的书面记录，会议纪要的整理、印发及相关资料的存档等工作；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定后印发，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会议议题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应遵照执行。

三、进一步强化党建工作研究部署

5. 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列为党委会议的首要内容定期研究。学校党委会将定期研究党建工作作为一项刚性规定，每年研究部署党建工作不少于4次，其中研究部署年度党建工作任务1次；定期听取学校纪委的工作汇报，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少于1次，研究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少于1次，研究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考核1次；研究上级党组织部署安排的党建工作。

6. 把落实“一岗双责”纳入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内容。坚持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与部署工作结合起来，一起部署任务，一起监督落实，一起综合考评，切实将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高校根本任务和工作大局，实现党风廉政建设与教学科研两手抓、两手硬，党建、业务两不误，推动学校廉洁、创新发

展。

四、进一步强化议题申报和事前调研制度

7. 规范完善两个会议的“议题申报制度”。凡是拟提交党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均须填写申报表，每周四向办公室提报拟提交下一次会议研究审议的议题。除特殊情况外，未经申报的议题不列入党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的审议范围。所有列入党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议题，须提前将汇报材料报分管校领导和学校主要领导审核后，由汇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提前一天送至学校办公室。

8. 认真落实上报事项的“事前调查制度”。凡是拟提交两个会议研究的事项，拟提报单位要认真做好事前调研，特别要研究好上级政策精神，了解清楚同类院校或国内高校的先进经验、成熟做法和可能出现的不利影响，研究清楚我校本身的实际情况和需上会研究的必要性、执行的可行性，不得将未做事前调研、吃不透上情、摸不清下情的事项提交会议研究。通过不定期召开“务虚会议”，充分研究和酝酿需要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的重要事项，形成初步意见，根据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遵循党政分开的原则，确定召开校长办公会议或者党委会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议题，应经过教代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涉及和谐、稳定、廉政风险的议题，应事先做好评估；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事项，须由主办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列为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议讨论的议题。

五、进一步强化会议决策落实

建立健全大督查运行机制,确保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决策事项,有落实、有督查、有考核、有成效,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9. 实行学校领导抓落实责任制。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全力以赴抓好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决策的落实。党委书记和校长带头履责,班子成员共同负责,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坚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定期听取、调度分管部门和单位落实会议决策情况。

10. 健全各级各部门抓落实的加压机制。逐步完善目标管理、加压激励机制,有效地调动各级各部门抓落实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抓工作落实的最终环节,对落实会议决策的推进情况及时检查、及时指导、及时激励、及时鞭策,力避最后出现空档,并将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及年度考核评价范围,严格追究不照规章制度办事或者违反规章制度者的责任。

11. 强化督查部门的作用。严格执行《德州学院督查督办暂行办法》,依托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督查科,会同纪委、组织部等学校相关部门,对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的决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办。在每一项具体督查督办工作中,都要明确主办部门、协办部门、办理要求、办复期限,发书面督办通知,并记入督查督办工作台账;一般问题应在交办3天后作定期督办,每周督办一次,紧急事项按需要或领导要求及时督办,对比较重

大的决议或拖欠未结的问题，限定完成期限。要及时形成“督查督办情况通报”，对会议决策事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通报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全面地如实反映办理情况，做到每月通报，天天跟踪、周周盘点、月月检查，有效保证督查督办工作实效性。